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7.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0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152	12,110	27,844	21,336
銷售成本		(10,973)	(8,749)	(23,414)	(16,106)
毛利		2,179	3,361	4,430	5,230
其他收入		—	1	3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9)	(752)	(2,233)	(1,470)
行政開支		(3,257)	(3,401)	(6,371)	(6,38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	(173)
融資成本	5	(14)	(10)	(44)	(20)
除稅前虧損		(2,221)	(802)	(4,215)	(2,792)
所得稅	6	(154)	(212)	(154)	(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2,375)	(1,014)	(4,369)	(3,0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155)	372	(291)	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30)	(642)	(4,660)	(2,34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07)港仙	(0.03)港仙	(0.12)港仙	(0.0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2,292	13,503
租賃按金	11	473	480
		12,765	13,983
流動資產			
存貨		17,762	19,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40	13,210
可收回稅項		22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415	13,441
		42,040	47,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28	11,672
應付稅項		—	546
		10,128	12,218
流動資產淨值		31,912	35,354
資產淨值		44,677	49,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00	7,000
儲備		37,677	42,337
總權益		44,677	49,3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390	(7,045)	13,720	27,650	(13,796)	49,337
期內虧損	—	—	—	—	—	—	(4,369)	(4,3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291)	—	—	—	—	(2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1)	—	—	—	(4,369)	(4,6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3,099	(7,045)	13,720	27,650	(18,165)	44,677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04	(7,045)	13,720	27,650	(8,861)	52,786
期內虧損	—	—	—	—	—	—	(3,004)	(3,00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扣除零稅項	—	—	661	—	—	—	—	6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61	—	—	—	(3,004)	(2,3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565	(7,045)	13,720	27,650	(11,865)	50,443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3)	(5,4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9	(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	(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	(5,7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	13,0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6	(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5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15	7,3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鑄造金屬產品。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德國	24,553	17,901
香港	—	2,427
中國	1,072	616
美國	1,763	386
其他	456	6
	27,844	21,336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33	83
中國	12,259	13,420
	12,292	13,503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0,291	5,846
客戶B	7,911	5,47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4	20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	2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154	21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香港產生或獲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414	16,10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7	1,268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375)	(1,014)	(4,369)	(3,0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07)	(0.03)	(0.12)	(0.0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租賃物業裝修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廠房及機器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辦公室設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69	6,1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	76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6	6,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3	13,690
減：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473)	(480)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10,640	13,21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29	3,669
31日至60日	1,610	1,646
61日至90日	683	756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147	40
總計	7,369	6,1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15	13,441
	13,415	14,9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5	13,44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29	6,1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9	5,476
	10,128	11,67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09	2,845
31日至60日	2,243	1,539
61日至90日	1,209	610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768	1,202
	6,929	6,196

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45,000,000,000	9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00,000,000	7,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股股份變為100,000,000港元分5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增加的任何部分法定股本。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本公司董事(彼亦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本集團概無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任何其他補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補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7	1,380
離職後之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5	14
	1,382	1,39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有意夥伴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夥伴與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就有意夥伴擁有之該等專利相互合作。然而，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合作框架協議已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1%至約27.84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所致。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春節假期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之間而影響去年工廠產量所致。二零一八年的工廠產量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水電費、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5%至約23.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3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5%減少至約16%。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期內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5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空運交付更多緊急訂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3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維持在相似水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保理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幅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債項，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戶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兩間鑄造廠，即（「淡水鑄造廠」）及（「秋長鑄造廠」）。期內，過往僅用於研究、設計及開發用途的淡水鑄造廠之租賃已終止。秋長鑄造廠仍然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分別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完成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5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8.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1)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附註：

- 1)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ravo Luck	1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陳淑霞女士	2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鄧耀榮先生

辭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